JAN16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5058500 日期：2020年1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大型及全球性活动的事件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十项初步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驳回了该动议，认定其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此事现由我们通过上诉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分析

尽管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主要针对审理主任最初的否决决定，但我们强调，申请人并未对否决令本身提出上诉，而是对审理主任随后认定其合并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要求的裁定提出上诉。因此，否决决定的实质内容以及 underlying 申请的实质内容均不在我们审理范围内。相反，我们面前唯一的问题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合并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是否正确。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理由，并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证明该决定基于最初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适用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证明该决定基于最初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尽管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但驳回该动议的决定未引用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监管要求。审理主任在承认申请人提交了支持该动议的证据的同时，指出此类证据“ 此前已提交或在决定时此前已可获得但未提交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 未能提交新事实 ”。

8 C.F.R. § 103.5(a)(2)的规定并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8 C.F.R. § 1003.2(c)(1)中对“ 新 ”的定义（该条规定，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不可获得且无法被发现或提交 ”，否则重新开案动议不予批准）。与委员会的规定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在此，审理主任似乎将委员会对“ 新 ”的定义适用于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

因此，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新提交的事实或证据，也未解释为何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未得到满足。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妥善裁决重新开案动议。

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指称审理主任在将8 C.F.R. § 204.5(h)(3)的监管标准适用于所呈事实时存在若干错误，以及审理主任对这些标准平文含义的解释存在若干错误。该决定未处理这些论点，而是径行认定“ 复议动议未证明提交复议动议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20 I&N Dec. 786（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由于审理主任尚未处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实质内容，程序记录尚不成熟，我们无法考虑申请人在该动议中的论点。审理主任必须至少处理申请人的主张、法律论点及任何新事实，并解释为何这些不足以推翻对申请的否决。

二、结论

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实质内容，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